|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大河口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 |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 |
|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 1.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2.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财政所、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各村委会 |
| 3.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图上入库管理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各村委会 |
| 4.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5.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交通管理站、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交通管理站 |
| 6.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项目办、大河口国土资源所、乡交通管理站 | 乡交通管理站 |
| 7.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乡水务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水务服务中心 |
|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8.依法依规建设绿色通道，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项目办、乡交通管理站、乡水务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 9.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项目办、乡交通管理站、乡水务服务中心 | 乡交通管理站、乡水务服务中心 |
| 10.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项目办、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
|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 11.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造湖造景 | 乡水务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
| 12.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
|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 13.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 四、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 14.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 15.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 16.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17.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18.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各村委会 |
|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 19.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20.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 21.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交通管理站、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水务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
| 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 | 22.结合2016-2020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按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 |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统计站 | 各村委会 |
| 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 23.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根据《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对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 乡人民政府、大河口国土资源所、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乡财政所、乡环保办、乡国土和城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乡交通管理站、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 各村委会 |